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3 June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 and French

缔约国会议

第十五次会议

2014年6月25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项目5

按照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43条

修正案文(见大会第50/155号决议)

选举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九名成员

选举九名委员会委员，接替将于2013年2月28日 任期届满的委员

秘书长的说明*

增编

1. 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43条，秘书长将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十五次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。
2. 截至2014年4月25日收到的11名候选人的简历转载于CRC/SP/46号文件。
3. 本文件附件载有2014年4月25日之后收到的另外两名候选人的履历。

* 迟交。



附件一

Sambala Traoré(马里)

出生日期和地点:

1954年1月1日, 马里共和国科洛卡尼的迪杰尼

工作语言:

法语, 英语

现任职位/职务:

马里最高法院司法处律师

刑事分庭和第二民事分庭律师

主要专业活动:

1. 起草报告
2. 参加刑事分庭和第二民事分庭的听审

学历:

1. 巴马科桑科雷高中哲学和语言专业毕业文凭(1975年6月)
2. 马里国家行政学院私法硕士, 专修法学(1979年)
3. 法国巴黎国家法官学校国际部毕业文凭(1981年)
4. 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公法博士(2008年12月9日答辩)

在有关条约机构任务所涉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:

参加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研讨会

在研讨会上主讲女性外阴残割并发症问题

最近在有关领域的出版物:

1. “马里儿童权利状况”, www.ahjucaf.org/les-droits-de-l-enfant-au-Mali.html
2. 2009年9月, 越南河内会议儿童权利问题通报(由以法语为工作语言的高等法院协会(AHJUCAF)主办)
3. “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对马里实在法和政策的影响”, 参见国家博士论文出版社, <http://www.diffusiontheses.fr/57713-these-de-traore-sambala.html>

附件二

Clarence Joseph Nelson(萨摩亚)

出生日期和地点:

1955年12月22日, 萨摩亚阿皮亚

工作语言:

英语, 萨摩亚语

现任职位/职务:

萨摩亚最高法院法官; 萨摩亚上诉法院特别法官兼土地和产权法院(上诉分庭)法官
太平洋司法发展方案萨摩亚国家协调员

主要专业活动:

作为现任法官, 对呈送萨摩亚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的所有争端(民事、刑事、宪法或其他争端)作出判决

还受过培训, 可从事调解等其他形式的替代争端解决办法

积极支持萨摩亚受害者支援小组及其活动

协助开办 Olomanu 青少年管教所

必要时主持各种法定委员会和法庭

对非自然死亡及有关死因进行验尸调查

协调和开办国内和区域内的太平洋司法发展方案培训讲习班

作为太平洋司法发展方案的国家协调员, 规划和实施司法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, 包括为建立新的萨摩亚治疗式法院而开展培训活动

学历:

1971年——以第二名成绩从萨摩亚阿皮亚圣约瑟学院毕业

获新西兰政府奖学金, 用于在新西兰接受进一步深造

1977年——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坎特伯雷大学法学学士

2002年——斐济苏瓦青年法官培训

2009年——太平洋司法发展方案国家和区域认证培训师

在有关条约机构任务所涉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：

太平洋岛屿人权律师网络赞助人

萨摩亚受害者支援小组顾问

儿童权利和保护性暴力年幼受害者的倡导者

在南太平洋青少年及儿童法院委员会任职 5 年

参与创建 Olomanu 青少年管教所，这是一所专为容纳少年犯设计的最低安保管教所

建立并在若干年中主持萨摩亚的第一所青少年法院，包括协助起草和实施促成建立该法院的 2007 年《少年犯法》

出席并推动关于人权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讲习班，特别是关于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及太平洋地区儿童权利问题的讲习班

最近在这一领域的出版物：

“警方诉 Vailopa” ([2009] WSSC 69)一案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庭判决(警察与儿童嫌疑人进行面谈的特殊要求)

媒体在萨摩亚青少年和家庭问题法院的作用，《纪事》期刊(国际青少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)，2013 年 7 月，第 38 页

来自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支持，国际青少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《纪事》期刊，2010 年 1 月，第 16 页

